

股票代號：1742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正路 1 號

電 話：(05)221-918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9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他		50~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4~57、6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8	
3.大陸投資資訊		51、59、61	
4.主要股東資訊		51、62	
(十四)部門資訊		52~53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哲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nison Associated CPAs' Firm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霈昇(112)財審字第 027 號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nison Associated CPAs' Firm

茲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水產商品之代購服務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 111 年度之水產代購服務業務所涉及交易總金額重大，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1.自該類水產代購服務業務收入明細帳中選取樣本，查核其銷售合約、貨物驗收單、發票及收款憑證，並查核其對應的採購合約、進貨單、發票及付款憑證。
- 2.針對主要客戶發函詢證，確認期末應收款項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附註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4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01%；民國 110 年度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失份額為新台幣為 279 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08)%。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新元

會計師：邱奕志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9513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39935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7,734	5	\$ 93,84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36,995	1	43,86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6,0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3,361	-	2,5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97,492	4	23,70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67,490	23	1,009,831	4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九))	2,096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57,014	2	125,199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103,453	4	118,41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871,494	33	275,447	1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83,129	72	1,692,842	70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六(八))	6,99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	-	3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559,334	21	541,840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21,868	1	19,11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132,730	5	115,927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九))	3,411	-	3,36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	17,139	1	31,98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41,472	28	712,571	30
	資產總計	\$ 2,624,601	100	\$ 2,405,413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 1,157,520	44	\$ 707,630	2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二))	18,851	1	19,275	1
2170	應付帳款	143	-	54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11,073	-	75,83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九))	1,890	-	4,4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3,910	-	2,95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17,022	1	22,6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9	-	3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10,708	46	833,619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102,452	4	140,63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九))	29,033	1	29,03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8,116	1	16,17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9,601	6	185,845	8
	負債總計	1,360,309	52	1,019,464	4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九))				
3110	普通股	935,593	36	815,500	34
31XX	股本總計	935,593	36	815,500	3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九))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164,030	7	164,030	7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068	-	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65,098	7	164,036	7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785	1	88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694	3	88,69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5,406	2	339,051	14
33XX	保留盈餘總計	168,885	6	428,625	1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56	-	5,896	-
3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40	-	-	-
34XX	其他權益總計	11,496	-	5,896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九))	(16,780)	(1)	(28,108)	(1)
3XXX	權益總計	1,264,292	48	1,385,949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24,601	100	\$ 2,405,4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傅振祥



會計主管：曾柏堯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二))	\$ 482,012	100	\$ 500,4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二六)及(二七))	(381,296)	(79)	(404,795)	(81)
5950	營業毛利	100,716	21	95,669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9,071)	(4)	(15,110)	(3)
6200	管理費用	(53,243)	(11)	(52,710)	(11)
6300	研發費用	-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3,571)	(34)	(13,291)	(2)
	營業費用合計	(235,885)	(49)	(81,111)	(16)
6900	營業淨(損)利	(135,169)	(28)	14,55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016	1	17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三))	2,272	1	11,59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四))	21,580	4	(9,199)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六(十一))	(436)	-	58,171	12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六(十三))	-	-	344,315	68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六(十一))	-	-	(21,867)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五))	(13,604)	(3)	(10,273)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六(十))	(15)	-	(2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13	3	372,629	74
7900	稅前淨(損)利	(121,356)	(25)	387,187	7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九))	(2,279)	(1)	(14,229)	(3)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123,635)	(26)	372,958	7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4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4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60	2	(1,5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860	2	(1,561)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00	2	(1,56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8,035)	(24)	\$ 371,397	74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	\$ (1.34)		\$ 4.49	
9850	稀釋	\$ (1.34)		\$ 4.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傅振祥



會計主管：曾柏堯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代碼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15,500	\$	107,236	\$	880	\$	88,694	\$	(33,907)	\$	7,457	\$	-	\$	(28,108)	\$	857,752
D1	110年度淨利		-		-		-		372,958		-		-		-		-		372,958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61)		-		-		-		(1,561)
E1	現金增資		100,000		56,800		-		-		-		-		-		-		156,80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815,500	\$	164,036	\$	880	\$	88,694	\$	339,051	\$	5,896	\$	-	\$	(28,108)	\$	1,385,949
A1	111年 1 月 1 日 餘額	\$	815,500	\$	164,036	\$	880	\$	88,694	\$	339,051	\$	5,896	\$	-	\$	(28,108)	\$	1,385,949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3,905		-		(33,905)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012)		-		-		-		(16,012)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0,093		-		-		-		(120,093)		-		-		-		-
D1	111年度淨損		-		-		-		-		(123,635)		-		-		-		(123,635)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60		740		-		-		5,600
N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062		-		-		-		-		-		11,328		12,39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935,593	\$	165,098	\$	34,785	\$	88,694	\$	45,406	\$	10,756	\$	740	\$	(16,780)	\$	1,264,2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傅振祥



會計主管：曾柏堯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21,356)	\$ 387,1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21,333	15,4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3,571	13,2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008	7,700
A20900	財務成本	13,604	10,273
A21200	利息收入	(4,016)	(171)
A21300	股利收入	(1,797)	(1,03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6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5	27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36	(58,17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344,31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711	21,86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2,49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0,571)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603	97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20)	(1,148)
A31150	應收帳款	(73,795)	(6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5,965)	(467,926)
A31200	存貨	168,756	(21,203)
A31230	預付款項	14,958	82,5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876)	(216,68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59,087)	(2,574)
A32125	合約負債	(424)	(11,227)
A32150	應付帳款	(403)	(1,5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668)	67,7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6)	(9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83,788)	(487,7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16	17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97	1,0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257)	(9,9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96)	(26,1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8,128)	(522,6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5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5)	(14,84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30	17,228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32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089)	(200,8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1,362	15,1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180)	(8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00,52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5,00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5,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6,059	(108,6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23,190	1,002,19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73,300)	(830,55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3,759)	(15,6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698)	(2,2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012)	-
C04600	現金增資	-	156,800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11,32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6,749	390,60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210	(2,05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890	(242,6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844	336,51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734	\$ 93,8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傅振祥



會計主管：曾柏堯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6 年 8 月 24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規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各種蠟品原料及成品製造、買賣及進出口、光電設備買賣、水產商品買賣以及仲介服務提供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於 93 年 5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 (三)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IASB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IASB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 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 1.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2.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 (1)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2.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3.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六(九)、附表(五)及(六)。

(五)外幣

- 1.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 2.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 1.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 2.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 3.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認列。
- 4.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 5.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 6.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7.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2.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 1.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 2.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 3.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 1.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 2.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 3.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4.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 5.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2.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三一)。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C.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水產商品、光電設備及各類蠟品成品之銷售。由於該等商品於滿足與客戶議定之模式時，如起運點、目的地交貨等模式，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提供代購之服務，相關收入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代購服務係商品代購，合併公司在商品移轉予客戶前並未取得商品之控制，對完成合約並不負主要責任，合併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商品代購服務，並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收入。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借款成本

- 1.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 2.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 3.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 (1)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 (2)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3)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 (1)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2)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 (3)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4)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所得稅

合併公司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請參閱附註六(二九)。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

(二)存貨之減損評估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534	\$ 645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64,567	93,19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2,633	--
	<u>\$ 137,734</u>	<u>\$ 93,844</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6,995</u>	<u>\$ 43,868</u>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			
存款		\$ 6,000	\$ --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六(三一)。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成本		\$ 3,361	\$ 2,541
減：備抵損失		--	--
		<u>\$ 3,361</u>	<u>\$ 2,541</u>
因營業而發生		<u>\$ 3,361</u>	<u>\$ 2,541</u>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7,664	\$ 23,873
減：備抵損失		(172)	(172)
		<u>\$ 97,492</u>	<u>\$ 23,701</u>

其他應收款

應收代購服務款項		\$ 744,181	\$ 631,160
減：備抵損失		(176,882)	(13,446)
		567,299	617,714
處分不動產價款		--	379,933
其他		191	12,184
		<u>\$ 567,490</u>	<u>\$ 1,009,831</u>

2. 應收帳款及應收代購服務款項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8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等合乎公司要求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由總經理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等程序。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於 110 年以前，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惟於 111 年，因部分客戶群位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地區，該等地區客戶群之損失型態與其他地區客戶群間出現差異，故合併公司將該等地區客戶群採用不同準備矩陣，並考量地區經濟情勢及客戶群之財務狀況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逾期 31	逾期 61	逾期超過			
	未逾期	~30 天	~60 天	~90 天	90 天	個別認定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00%	47%		--
總帳面金額	\$ 464,704	\$ 626	\$ --	\$ --	\$ 172	\$ 376,343	\$	841,845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172)	(176,882)	(177,054)	
攤銷後成本	<u>\$ 464,704</u>	<u>\$ 626</u>	<u>\$ --</u>	<u>\$ --</u>	<u>\$ --</u>	<u>\$ 199,461</u>	<u>\$</u>	<u>664,79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逾期 31~	逾期 61	逾期超過		
	未逾期	30 天	60 天	~90 天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6%	6%	--	--	100%		--
總帳面金額	\$ 545,324	\$ 83,504	\$ 26,033	\$ --	\$ 172	\$	655,03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960)	(4,994)	(6,492)	--	(172)		(13,618)
攤銷後成本	\$ 543,364	\$ 78,510	\$ 19,541	\$ --	\$ --	\$	641,415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13,618	\$ 31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63,571	13,29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匯率影響數	(135)	9
年底餘額	\$ 177,054	\$ 13,618

(五)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存貨	\$	32,748	\$ 19,667
製成品		19,997	105,311
物料		386	221
在途存貨		3,883	--
	\$	57,014	\$ 125,199

2.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466,130	\$ 355,88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00,571)	32,497
太陽能租賃成本	15,737	16,026
其他	--	392
	\$ 381,296	\$ 404,795

111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去化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六)預付款項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費用		\$ 1,601	\$ 1,095
用品盤存		3,139	3,149
預付貨款		88,144	105,115
留抵稅額		10,569	9,042
其他		--	10
		<u>\$ 103,453</u>	<u>\$ 118,411</u>

(七)其他流動資產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暫付款		\$ 312,537	\$ 272,372
其他金融資產		558,956	3,074
其他		1	1
		<u>\$ 871,494</u>	<u>\$ 275,447</u>

2.上述暫付款主係代採購所支付之款項。

3.上述其他金融資產係設定作為借款之備償專戶，請參閱附註八。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 明細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上櫃公司私募股票		
和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司私募普通股	<u>\$ 6,990</u>	<u>\$ --</u>

2.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 月以每股 6.25 元認購和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 1,000,000 股，計 6,250 仟元，閉鎖期 3 年。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櫃公司私募普通股，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配方蠟及文 創品銷售	100%	100%	2
本公司	TAI-WAX (THAILAND) CO., LTD.	配方蠟及文 創品銷售	100%	100%	1、2
本公司	冠達綠能事業有 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 銷售及安裝	100%	100%	3
本公司	恭哲妍生鮮水產 有限公司	水產及農產 品銷售	100%	100%	4
本公司	京海水產(上海)有 限公司	水產產品銷 售	100%	100%	5
TAI-WAX HOLDING CO., LTD.	盤興商貿(上海)有限 公司	配方蠟及文 創品銷售	100%	100%	2

1.經合併公司 105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

2.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係非重要子公司，其總資產占合併總資產皆為 0%，其營業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皆為 0%，雖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3.合併公司於 107 年 7 月投資設立冠達綠能事業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在案，並自 109 年第 2 季起為重要子公司。

4.合併公司於 108 年 9 月投資設立恭哲妍生鮮水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在案。

5.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1 月投資設立京海水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經營水產銷售業務。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明細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京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340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京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40.28%

2.合併公司評估無個別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認列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及綜合損益份額請參閱合併綜合損益表。

3.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4.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5.上述關聯企業於 111 年 2 月 1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自用	\$ 362,453	\$ 335,969
營業租賃出租	196,881	205,871
	<u>\$ 559,334</u>	<u>\$ 541,840</u>

1.自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	\$ 315,291	\$ 69,112	\$ 841,756	\$ 43,769	\$ --	\$ --	\$ 1,269,928
增添	--	--	--	333	47,839	--	48,172
處分	--	--	--	(2,879)	--	--	(2,879)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16,803)	--	--	--	--	--	(16,803)
淨兌換差額	--	--	--	104	--	--	104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298,488</u>	<u>\$ 69,112</u>	<u>\$ 841,756</u>	<u>\$ 41,327</u>	<u>\$ 47,839</u>	<u>\$ --</u>	<u>\$ 1,298,522</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	\$	--	\$ 54,760	\$ 841,325	\$ 37,874	\$	--	\$ 933,959
折舊		--	1,316	195	1,518		--	3,029
處分		--	--	--	(1,014)		--	(1,014)
淨兌換差額		--	--	--	95		--	95
111 年 12 月 31 日	\$	--	\$ 56,076	\$ 841,520	\$ 38,473	\$	--	\$ 936,069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98,488	\$ 13,036	\$ 236	\$ 2,854	\$ 47,839	\$	362,453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u>成本：</u>							
110 年 1 月 1 日	\$	251,933	\$ 69,112	\$ 841,756	\$ 44,263	\$	1,207,064
增添		68,660	--	--	1,208		69,868
處分		(12,802)	--	--	(1,591)		(14,393)
重分類		7,500	--	--	--		7,500
淨兌換差額		--	--	--	(111)		(111)
110 年 12 月 31 日	\$	315,291	\$ 69,112	\$ 841,756	\$ 43,769	\$	1,269,928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	\$	--	\$ 53,402	\$ 841,130	\$ 37,105	\$	931,637
折舊		--	1,358	195	1,725		3,278
處分		--	--	--	(845)		(845)
淨兌換差額		--	--	--	(111)		(111)
110 年 12 月 31 日	\$	--	\$ 54,760	\$ 841,325	\$ 37,874	\$	933,959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15,291	\$ 14,352	\$ 431	\$ 5,895	\$	335,969

2.營業租賃出租

	出 租 資 產
<u>成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6,126
增添	4,47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0,60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255
本期折舊	13,46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3,721</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6,881</u>

	出 租 資 產
<u>成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961
增添	132,324
重分類	38,84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6,12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33
減損損失	21,867
本期折舊	9,95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255</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5,871</u>

3.合併公司於110年7月與非關係人簽訂合約，出售嘉義縣民雄鄉民工段839地號部分土地，出售總價款為70,864仟元，並於110年12月辦理過戶事宜，處分利益為58,062仟元。

4.合併公司於110年7月出售義縣民雄鄉民工段838地號部分土地以及846及847地號全部土地，致建置於該土地上之太陽能發電設備無法繼續使用致未來現金流量減少，故認列減損損失21,867仟元。

5.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 年至 55 年

附屬設備 5 年至 25 年

機器設備 3 年至 20 年

出租資產 18 年至 20 年

其他設備 3 年至 10 年

6.合併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簽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約定自雙方系統併聯日起，合併公司之發電系統所產生之電能全數躉售於台電公司，合約期間為 20 年，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 IFRS 16「租賃」，係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租金計算方式，係以實際產生之電能以及主管機關公告之躉售費用核實計算，故並無不可取消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金額。

7.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及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333	\$ 1,394
運輸設備	5,527	1,764
其他設備	16,008	15,959
	<u>\$ 21,868</u>	<u>\$ 19,117</u>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694</u>	<u>\$ 20,92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567	\$ 1,515
運輸設備	2,332	734
其他設備	939	--
	<u>\$ 4,838</u>	<u>\$ 2,249</u>

2.租賃負債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910	\$ 2,957
非流動	\$ 18,116	\$ 16,17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1.45%	1.45%
運輸設備	1.33%、1.45%	1.45%
其他設備	1.45%	1.45%

3.其他租賃資訊

(1)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2)其他租賃資訊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費用	\$ 689	\$ 1,02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738	\$ 3,310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明細如下：

	土 地
<u>成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927
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轉入	16,80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2,730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本期折舊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32,730

	土	地
<u>成本：</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95,502
增加		--
處分		(79,575)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15,927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本期折舊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	115,927

2.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03,492 仟元及 508,611 仟元。

3.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4.合併公司將嘉義縣民雄鄉部份土地以營業租賃出租給外部廠商用以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期間為該系統商業運轉日起算至 20 年屆滿為止，其租金計算方式，係以太陽能發電系統實際發電收入之 7%~8%計算，故並無不可取消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金額。合併公司於 110 年 2 月向該外部廠商購買所建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該外部廠商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簽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亦轉讓給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之發電系統所產生之電能全數躉售於台電公司，合約期間為 18 年。

5.合併公司於 110 年 6 月及 7 月分別與非關係人簽訂合約，出售嘉義縣民雄鄉民工段 838 地號部分土地以及 846 及 847 地號全部土地，出售總價款為 423,890 仟元，並於 110 年 12 月辦理過戶事宜，處分利益為 334,315 仟元。

(十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設備款		--	25,000
存出保證金	\$	14,235	\$ 4,081
其他		2,904	2,904
	\$	17,139	\$ 31,985

(十五)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1,157,520	\$ 707,630
利率區間		1.51~2.22%	0.82%~2.00%

2.合併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六)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3,032	\$ 4,329
應付員工酬勞		74	3,550
應付董監事酬勞		--	7,100
應付其他費用		7,072	12,198
應付設備款		895	1,336
應付代採購款項		--	47,322
		<u>\$ 11,073</u>	<u>\$ 75,835</u>

(十七)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119,474	\$ 163,233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7,022)	(22,600)
長期借款		<u>\$ 102,452</u>	<u>\$ 140,633</u>

2.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60,000 仟元，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分別為 1.98%及 1.60%，分 5 年攤還，每月償還本金 350 仟元，餘額到期一次清償。依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與台電公司簽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之權利及合併公司之太陽能發電設備(帳列出租資產)設定抵押權予借款銀行，請參閱附註八。

3.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50,000 仟元，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分別為 2.03%及 1.50%，分 5 年攤還，每月償還本金 833 仟元。依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之自用及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權予借款銀行，請參閱附註八。

4.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取得之銀行借款 80,000 仟元，11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為 1.75%，分 12 年攤還，每月償還本金 700 仟元。因資金調度及利率等因素考量，合併公司已於 111 年 8 月間提前清償。

5.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50,000 仟元，11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為 2.075%，分 15 年攤還，每月償還本金及利息 318 仟元。依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之太陽能發電設備(帳列出租資產)設定抵押權予借款銀行，請參閱附註八。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國外子公司亦依各當地法令規定，提撥並繳付相關法定機構管理。

(十九)權益

1.普通股(單位：新台幣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200,000,000	200,0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93,559,300	81,550,000
已發行股本	\$ 935,593,000	\$ 815,500,000

(1)本公司 110 年 7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辦理。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30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 110 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格為 15.68 元，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增資基準日共發行 10,000,000 股，共計 156,800,000 元，並於 110 年 11 月 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本公司 111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120,093 仟元轉增資，並於 111 年 11 月 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資本公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164,030	\$ 164,030
庫藏股票交易	1,068	6
	<u>\$ 165,098</u>	<u>\$ 164,036</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

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六(二八)。

- (2)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止。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 (3)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176,947 仟元，依相關行政函釋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惟因其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轉換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 88,694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 88,694 仟元。
- (4)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因年底時尚有累積虧損，故尚無盈餘分配之情事。
- (5)本公司 111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3,905
現金股利	\$ 16,012
股票股利	\$ 120,093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20
每股股票股利(元)	\$ 1.50

- (6)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 11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因尚有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案之情事，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4.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11 年 1 月 1 日股數	1,488
本期減少	600
111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888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10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1,488

本公司於 111 年度以每股 18.88 元轉讓予員工 600 仟股，買回成本為 11,328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付員工。本公司已於給與日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1,062 仟元，並於股票交付員工日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 1,062 仟元。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每股(虧損)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因追溯調整，110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5.16	\$ 4.49
稀釋每股盈餘	\$ 5.15	\$ 4.4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年度淨(損)利	\$ (123,635)	\$ 372,958

股數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股數	92,289	83,082
-----	--------	--------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3	180
------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股數	92,322	83,262
-----	--------	--------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匯率變動	
			租賃修改	調整	
短期借款	\$ 707,630	\$ 449,890	\$ --	\$ --	\$ 1,157,520
長期借款	163,233	(43,759)	--	--	119,474
租賃負債	19,136	(4,698)	7,583	5	22,026
	<u>\$ 889,999</u>	<u>\$ 401,433</u>	<u>\$ 7,583</u>	<u>\$ 5</u>	<u>\$ 1,299,020</u>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匯率變動	
			租賃修改	調整	
短期借款	\$ 536,622	\$ 171,637	\$ --	\$ (629)	\$ 707,630
長期借款	98,833	64,400	--	--	163,233
租賃負債	445	(2,229)	20,925	(5)	19,136
	<u>\$ 635,900</u>	<u>\$ 233,808</u>	<u>\$ 20,925</u>	<u>\$ (634)</u>	<u>\$ 889,999</u>

(二二)營業收入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蠟品銷售收入	\$	286,173	\$ 200,705
代購服務收入		50,037	85,974
光電設備銷售收入		122,061	189,136
水產商品銷售收入		--	4,200
租賃收入			
光電設備租賃收入		23,741	20,382
土地租賃收入		--	67
	\$	<u>482,012</u>	<u>\$ 500,464</u>

2.客戶合約之說明

(1)客戶合約收入詳附註四(十二)。

(2)租賃收入詳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3.合約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 18,851	\$ 19,275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4.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分別為 13,925 仟元及 26,734 仟元。

(二三)其他收入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股利收入		\$ 1,797	\$ 1,037
其他收入-其他		475	10,553
		\$ 2,272	\$ 11,590

(二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30,744	\$ (627)
其他減損損失		(5,711)	--
租賃修改利益		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損失		(2,008)	(7,700)
其他		(1,446)	(872)
		\$ 21,580	\$ (9,199)

(二五)財務成本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3,253	\$ 10,218
租賃負債之利息		351	55
		\$ 13,604	\$ 10,273

(二六)折舊及攤銷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495	\$ 13,233
使用權資產		4,838	2,249
		\$ 21,333	\$ 15,482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599	\$	11,125
營業費用		5,734		4,357
	\$	21,333	\$	15,482

(二七)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440	\$ 38,124
退職後福利		1,181	1,026
離職福利		--	--
	\$	34,621	\$ 39,150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39	\$ 7,058
營業費用		27,582	32,092
	\$	34,621	\$ 39,150

(二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有虧損時，應先彌補。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1 日及 11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本公司 111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估列比率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酬勞	--	1%
董監事酬勞	--	2%

金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酬勞	\$ --	\$ 3,550
董監事酬勞	\$ --	\$ 7,100

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4.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九)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70	\$ 17,588
以前年度產生者	9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3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79</u>	<u>\$ 14,229</u>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損)利	<u>\$ (121,356)</u>	<u>\$ 387,187</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 (60,018)	\$ 84,98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738	2,076
免稅所得	(469)	(80,6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70	--
土地增值稅	--	5,27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6,800	2,95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9,949	(38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79</u>	<u>\$ 14,229</u>

3.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變動如下：

111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本年度支付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損失	\$ 3,362	\$ --	\$ --	\$ 49	\$ --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29,033)	\$ --	\$ --	\$ --	\$ --

110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本年度支付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損失	\$ --	\$ 3,359	\$ --	\$ 3	\$ --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42,015)	\$ --	\$ --	\$ --	\$ 12,982

4.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虧損扣抵</u>		
111 年度到期	--	64,483
112 年度到期	28,991	28,991
113 年度到期	76,099	76,099
114 年度到期	62,710	62,710
115 年度到期	22,314	22,314
117 年度到期	31,673	31,673
118 年度到期	415	415
119 年度到期	1,960	1,960
120 年度到期	3,354	3,228
121 年度到期	42,789	--
	<u>\$ 270,305</u>	<u>\$ 291,873</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3,333	\$	133,9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3,571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損益		240,761		101,098
機器設備及出租資產減損損失		38,262		42,849
其他		11,926		19,020
	\$	487,853	\$	296,871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公司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

(三一)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資訊

(1)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6,995	\$ --	\$ --	\$ 36,995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3,868	\$ --	\$ --	\$ 43,868

2.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6,995	\$ 43,8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1,379,268	1,137,07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2)	1,288,210	947,24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A)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B)。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A.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

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一)。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換算之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美元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其對使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111 年度	110 年度
損益	\$ 10,067	\$ 2,074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B.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合併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702,133	\$ 96,249
- 金融負債	1,276,994	870,863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5,74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7,74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業務單位係依合併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3%及 5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6 個月(含)以內	超過 6 個月	
		至滿 1 年	超過 1 年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付息負債	\$ 9,398	\$ --	\$ --
租賃負債	2,156	2,114	19,159
浮動利率工具	1,172,078	9,609	109,962
	<u>\$ 1,183,632</u>	<u>\$ 11,723</u>	<u>\$ 129,121</u>

		超過 6 個月		
		6 個月(含)以內	至滿 1 年	超過 1 年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付息負債	\$	75,805	\$ --	\$ --
租賃負債		1,901	1,524	18,189
浮動利率工具		721,957	12,518	147,230
	\$	799,663	\$ 14,042	\$ 165,419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如下：

(一)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927	\$ 6,619

八、質押之資產

(一)明細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58,956	\$ 3,074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土地	214,283	231,086
建築物	10,364	10,804
出租資產	192,442	146,429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98,676	81,873
	\$ 1,074,721	\$ 473,266

(二)上開資產係供作借款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承諾：無。

(二) 或有事項：無。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以下資訊係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匯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9,702	30.71(美元：新台幣)	\$ 1,219,239
美金	133	6.97(美元：人民幣)	4,090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36	30.71(美元：新台幣)	53,321
美金	5,319	6.97(美元：人民幣)	163,345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8,093	27.68(美元：新台幣)	\$ 500,819
美金	133	6.37(美元：人民幣)	3,686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705	27.68(美元：新台幣)	185,588
美金	4,027	6.37(美元：人民幣)	111,468

2.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71(美元：新台幣)	\$ (3,603)	美元	27.68(美元：新台幣)	\$ (975)

(二)其他事項說明

1.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世界各地，致部分地區須實施隔離及旅遊限制等政策，對此合併公司評估整體業務及財務方面並未受到重大影響，亦未存有繼續經營能力及籌資風險之疑慮。惟疫情影響仍具不確定性，合併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發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及相關應付款項：無
 - (2) 銷貨及相關應收款項：詳附表(八)
 - (3) 財產交易：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無
 - (5) 資金融通：詳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於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蠟品、仲介服務、光電及水產與農產。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11 年度

	蠟	品	光	電	水	產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86,173	\$	145,802	\$	50,037	\$	482,012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收入	\$	286,173	\$	145,802	\$	50,037		482,012
內部沖銷								--
合併收入							\$	482,012
部門(損)益	\$	9,514	\$	7,456	\$	(152,139)	\$	(135,1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813
稅前淨利							\$	(121,356)

110 年度

	蠟	品	光	電	水產及農產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00,705	\$	209,585	\$	90,174	\$	500,464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收入	\$	200,705	\$	209,585	\$	90,174		500,464
內部沖銷								--
合併收入							\$	500,464
部門(損)益	\$	(44,909)	\$	897	\$	58,570	\$	14,5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2,629
稅前淨利							\$	387,187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算。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營運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收支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三)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資訊未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故所有資產及負債均

未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四)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請參閱附註六(二二)。

(五)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台灣	\$ 467,068	\$ 442,152	\$ 722,729	\$ 704,211
中國	14,944	58,312	4,508	4,279
	<u>\$ 482,012</u>	<u>\$ 500,464</u>	<u>\$ 727,237</u>	<u>\$ 708,490</u>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存出保證金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戶代號	111 年度	110 年度
23049	\$ 118,555	\$ --
61002	79,270	83,351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餘 末額	實動金	際支 額	利率 區間	資 貸 性	金 與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三)	資金融通 最高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台灣蠟品 股份有限公司	冠達綠能事業 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50,000	50,000	10,000	--	--	短期 資金 融資	--	營運周轉	--	--	--	--	126,429	252,858

註一：發行人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本公司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 比 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司名稱	關 係 (註二)										
0	台灣蠟品 股份有限公司	冠達綠能 事業有限公司	2	379,288	100,000	100,000	--	--	7.91%	379,288	Y	--	--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 稱			股 數 (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40,000	14,391	1.62 %	14,391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9	--	0.00 %	--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08,891	5,377	0.89 %	5,377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2,800	0.23 %	2,800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65,000	4,240	0.47 %	4,240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5,490	0.02 %	5,490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513	145	0.01 %	145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2,588	0.02 %	2,588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 稱			股 數 (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1,338	0.00 %	1,338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存託憑證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626	0.00 %	626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和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000,000	6,990	1.15 %	6,990	--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註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京海水產(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16,667	--	--	--	94,707 (註)	--	--

註：截至 112 年 3 月 9 日收款金額。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塞席爾	配方蠟及文創品銷售	112,659 (USD 3,730)	112,659 (USD 3,730)	3,730,000	100.00%	--	2,021	2,021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TAI-W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配方蠟及文創品銷售	5,580 (THB 6,000)	5,580 (THB 6,000)	60,000	100.00%	--	--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冠達綠能事業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設備銷售及安裝	100,000	100,000	--	100.00%	100,044	(264)	(264)	註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恭哲妍生鮮水產有限公司	台灣	水產及農產品銷售	20,000	20,000	--	100.00%	10,260	(1,365)	(1,365)	註
恭哲妍生鮮水產有限公司	京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妝品及水產銷售	--	1,966	--	--	--	(25)	(15)	

註：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附表(六)

轉投資大陸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累 積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盤興商貿(上 海)有限公司	配方蠟及文 創品銷售	31,968 (USD 1,000)	註 一	31,968 (USD 1,000)	--	--	31,968 (USD 1,000)	--	100.00%	--	--	--
京海水產(上 海)有限公司	水產銷售業 務	288,476 (USD 10,000)	註 二	288,476 (USD 10,000)	--	--	288,476 (USD 10,000)	(186,938)	100.00%	(186,938)	127,60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20,444	426,869 (USD13,900)(註三)	758,575

註一：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三：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京海水產(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16,667	註三	8.74 %
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京海水產(上海)有限公司	1	代購服務收入	22,148	註三	5.21 %
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京海水產(上海)有限公司	1	暫收款	53,321	註三	2.00 %
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冠達綠能事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000	註三	0.37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比較無重大差異。

附表(八)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 易 類 型	代 購 服 務 收 入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款 項		未實現損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百 分 比		
京海水產(上海)有限公司	代購服務收入	22,148	63.02%	無重大差異	90 天-180 天	無重大差異	216,667	37.07%	3,852	

附表(九)

主要股東資訊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	14,063,719	15.03 %
易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83,424	8.85 %
尚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12,488	8.24 %
黃宗元	6,477,385	6.92 %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